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30,899,822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902,183,5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04,280,3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30,899,822 股之 58.93%。

出席董事：董事長周志明、副董事長白俊男、獨立董事葛樹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璠、獨立董事劉燈城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黃會計師堯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律師錦隆。

主席：周董事長志明



記錄：林俞汝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52150，營建與不動產產業長期低迷，去年雖受惠三大利多政策短暫復甦，但今年房市急速反轉，第一季成交量創 16 年新低，建議公司需審慎因應政策衝擊。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63311，有關 0403 地震造成捷運環狀線鋼軌位移，是

否如報導所稱未按圖施工？信義線東延工程隧道挖偏是否屬實？請提出說明。

主席回覆：北市府所稱未按圖施工與事實不符，已委請律師處理。

主席指定法務處協理回覆：捷運環狀線皆依圖施工並經捷運局與台北市府驗收，更曾獲優良獎的品質肯定，有關這次地震災損，監察院報告已指出設計監造單位皆有責任，目前本案正進入司法程序。

主席指定公共工程事業部副總回覆：信義線延伸工程案是由中工與日商合作，潛盾施工的部分係由日商負責，並非由中工施工，偏移問題也已與監造及業主討論出改善方案，並經專家學者確認，已經改善完成，目前進行結構工程的施做，預計年底動態試車。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63311（2 次提問），京華城案中工是否涉及？公館營區弊案如何處理？果菜市場案為何會有減項重新發包的爭議？

主席回覆：京華城案中工無投資、無涉入，請股東放心。公館營區案係與軍方持續訴訟中。

主席指定公共工程事業部副總回覆：果菜市場案並無弊端，係歷經三次流標後，中工在第四次業主召標時依採購法得標，減項部分屬投標公告中既已明定，施工進度與品質均依規定進行。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52150（2 次提問），輝達宣布將設海外總部於北士科，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

主席回覆：中工現階段仍以公共工程為主，目前在手工程達千億元，施作中工程近 900 億，另有台塑大型都更案推進中，是否有機會參與輝達海外總部建設計畫，仍須評估人力狀況後決定。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不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918,945,147 元，經第 27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378,90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8,378,902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方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報酬酬金，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方面：
 - (1) 本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共有 1 家公司。係本公司茲因辦理合併子公司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概括承受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債權金額新台幣 21,550 仟元整。前揭資金貸與於 111 年 9 月 3 日屆期未獲償還，經評估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後，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底對其應收款及應收利息合計 22,628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後與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協商返還借款補充協議，惟迄今仍未如期償還。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21,550 仟元整。
 - (2) 子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共有 2 家公司：中工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餘額分別為資金貸與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及資金貸與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7,000 仟元整。喜滿客國際商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110,000 仟元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 仟元整。

3. 對外背書保證方面：

-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對外背書保證。
- (2) 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9 月及 12 月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需，分別向玉山銀行申請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提供人民幣定存單 5,000 仟元整設質擔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0,000 仟元整（提供人民幣定存單 16,000 仟元整設質擔保）及第一商業銀行 20,000 仟元整（提供外幣人民幣或美元定存單折合不超過新台幣 23,000 仟元整），皆已於 113 年 6 月解除所有背書保證。
- (3) 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與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營運周轉需求，向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申辦周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並由子公司提供人民幣存單，向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申請人民幣 142,000 仟元整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為本公司融資之擔保，期限 2 年。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家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整。
- (4) 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共用額度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擔任共同連帶保證人，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家公司背書保證無實際動支金額。

(六) 本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未有此情形。

(七) 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與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小於帳面金額，分別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987 仟元及新台幣 1,004 仟元，合計認列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991 仟元。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52150，有關華銳全日物流資金貸與案提列呆帳是否即代表放棄追索？未來處理方式為何？

主席指定法務處協理回覆：因對方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追索需評估成本，目前尚在評估可回收性與法律行動可行性。

主席指定會計處經理回覆：呆帳提列為審慎會計處理，並不代表放棄追索，若對方財務狀況改善仍有機會回收債權。

主席：上述報告事項提請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共計二案，討論事項共計二案，將採逐案討論後，逐項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承認與討論等事項共計四案於宣讀及討論後進行一次性分案投票表決。)

五、承認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黃堯麟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檢附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各乙份，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14頁）、附件四（第18～24頁）及附件五（第25～31頁）。

二、本案於114年3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報告書在案，業經第2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812,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4,994,438 權	91.746547%
反對權數 604,365 權	0.07248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8,213,981 權	8.180971%
無效權數 0 權	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563311，轉投資的方面很多都是虧損，全年現金流為負51億元原因？不動產銷售進度緩慢是否影響營運？

主席指定財務處經理回覆：本年度營運活動產生負的現金流出，主因為房地產事業方面有三個在建工程（鳴森苑、碧硯閣及雲宇宙）造成大量現金支出。目前公司仍有可動用之建融額度約160億元，若營運資金有不足情形，仍可靈活運用建築融資或週轉金挹注，確保公司資金調度無虞。

(2)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後淨利717,244,029元。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3,183,352,333元，本期精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20,411,804元，扣除依法令規定

應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 73,765,583 元，合計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3,847,242,583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股利政策規定，至少須提撥 20% 為股東股利，擬建議分配股東股利 770,042,620 元，股東股利約每股 0.503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 20.0154%，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8,998,220 元，分為 1,530,899,822 股，依前項分派之股東股利新台幣 770,042,620 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 77,004,2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79,040,840 元。

三、計算所得稅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812,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5,730,356 權	91.834806%
反對權數 749,757 權	0.089919%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332,671 權	8.075275%
無效權數 0 權	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以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113 年修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6 條及第 28 條。
- 二、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812,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5,763,598 權	91.838793%
反對權數 637,318 權	0.07643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411,868 權	8.084773%
無效權數 0 權	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 770,042,62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77,004,2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79,040,840 元。
-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3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5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累積畸零股股數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812,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5,497,543 權	91.806884%
反對權數 977,102 權	0.11718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338,139 權	8.075932%
無效權數 0 權	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摘要，詳以錄音為準]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75382 號，捷運環狀線震損遭受雙北市求償 19.27 億，建議公司提出公正單位鑑定以佐證施工品質。

主席指定法務處協理回覆：結構學會報告認定與事實不符，將視訴訟進度評估是否申請第三方鑑定，以上說明。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563311 號，有關京華城退還容積率一事是否屬實？若工程重啟，建議由中華工程承接，藉以提升公司形象與信譽。呼籲董事長嚴格把關工程品質，避免勞安檢查頻繁受罰。

主席回覆：關於京華城的事件，中工並無涉入亦沒有投資，在此再次聲明，另有關股東的建議公司會虛心檢討。

(以上股東提問，均經主席回覆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並洽詢提問股東並無再表示異議。)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照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主)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方針

在全球經濟與產業鏈加速變動的時代，建設工程的使命不僅是築起城市，更是推動社會進步、強化產業競爭力的重要支柱。在地緣政治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與數位技術革新的各項挑戰中，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創新精進、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的核心方針，關注市場變化與技術發展，靈活調整策略，致力打造具前瞻性與韌性的企業經營模式。

過去一年來，本公司聚焦「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房地產事業」、「海外事業」四大利潤中心，落實垂直整合供應鏈與橫向串聯多元的專業資源，來提升工程品質、優化成本管理，以確保企業穩健發展。隨著政府推動基礎建設與都市更新，本公司積極參與交通、水環與能源工程，發揮專業優勢，擴大市場競爭力。

在智慧營建與數位轉型方面，本公司利用 BIM（建築資訊模型）、智慧決策平台、數據分析與工地 AIoT 監測技術，全面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決策準確度。積極地投入智慧建築與綠色建設研發技術，推動低碳建材與節能工法的開發與應用，打造更符合永續發展趨勢的建築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公司會堅持落實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 ESG）理念。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將以科技與管理雙軌並進，持續滾動創造獲利，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共同構築更具韌性的未來。

貳、營業績效

公司在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變數增加之情勢下，仍展現穩健成長動能。憑藉卓越的專案執行力、嚴謹的成本控管與技術創新應用，113 年度業績穩步提升，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新增工程專案、工程高峰期收入認列。

113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達 238.47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189.59 億元成

長 48.87 億元，其中工程收入 225.07 億元，公共工程佔 94.46%，民間工程 5.54%，較 112 年度分別成長 24.75%及 575.65%。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減少 3.93 億元，主要係 113 年度建案移轉戶數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獲利與營運效率：

合併營業毛利為 15.55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0.32 億元，成長 2.11%。

合併營業費用為 6.02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0.11 億元，增幅 1.88%。

合併營業淨利為 9.5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0.21 億元，成長 2.26%。

合併營業外淨支出為 0.54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0.96 億元。

合併稅後利益為 7.24 億元，較 112 年度 6.26 億元增加 0.98 億元，成長 15.79%。

每股盈餘（EPS）為 0.47 元，較 112 年度 0.41 元增加 0.06 元。

各項利潤率較 112 年度下滑 0.26%~1.51%，主要係反映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113 年度工程執行成效：

- 113 年度報竣完工工程：

大潭電廠 7、8、9 號機抽水機房暨進出水暗渠等新建工程。

- 113 年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工程(土木類優等)、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水利類佳作)。

113 年度承攬標案：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承攬金額 90.15 億元。

- 345kV 港風-中科、橫山-中科電纜線路潛盾隧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第一工區），承攬金額 82.21 億元。

- 台塑大樓都市更新新建工程統包案，承攬金額 230.79 億元。

憑藉深厚的工程實踐經驗與卓越技術，本公司在 113 年度持續優化專案執行效率，確保營運穩健成長，同時積極拓展業務版圖，深化市場布局，強化核心競爭力。

叁、營業計劃與展望

在全球政經格局持續變動之下，營建業面臨複雜且動蕩的市場環境。國際方面，美國總統大選、美債殖利率升高、地緣政治衝突加劇，造成供應鏈受阻，推升原物料價格，影響建築業的成本結構。國內方面，受「青安房貸」政策影響，上半年房市過熱，接連七波信用管制導致交易量降減，房價轉為「價緩跌量縮」新階段，未來發展仍具不確定性。

在此變局中，本公司以「擴大工程承攬、強化技術競爭力、推動數位轉型、深化永續發展」為企業發展目標。以下為四大事業領域的發展計畫：

一、公共工程事業：深化國家建設，提升工程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承接政府重大建設，並承攬高度技術的工程專案，透過智慧營建技術與數據分析提升執行效率，確保競爭優勢。

持續參與關鍵基礎建設

- 軌道建設工程：如台北都會區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專案，助力智慧交通發展。
- 水環境建設：包括海水淨化工廠、引水隧道等專案，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
- 城市基礎建設：推動道路升級、橋樑與公路改建，提高公共安全與交通效率。
- 綠能基礎建設：持續參與電廠改建與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助力台灣能源轉型。

二、民間工程事業：數位化升級，強化建築品質

為達成更優質的工程成果，本公司先進帶動智能建築與新型工法應用。透過 BIM 建築資訊管理，將建築全生命週期統合入數據模型，優化工程規劃與文件流程。同時，導入智能化工地管理系統，管控工地品質施工安全，透過智慧化管理系統，收集數據及分析。本公司也推動新型工法，包括鋁模建造、元件工法及建築自動化技術，以提升工程質量與完工效率。

面對勞工缺口與人力大量流失的挑戰，本公司已大量引進海外勞工，在 112 年入境勞工佔全體工班比例超過八成，最大化降低人力缺口。

採用電子排班系統，培養多層次技能勞工，確保工程順利進展並大大強化業務擴展能力。持續推動工廠化建築，動態執行預製建築與工廠化模式，以降低業內人手最大化應用自動化技術，增加建築安全及工程績效。

工程進度方面，中工雲宇宙於113年第一季啟動帷幕工程，並於第二季完成上部結構樓板灌漿工程。民生社區都更案第三期「碧硯閣」，既於113年11月辦理消檢掛件，希望在114年6月前取得使用執照。同時，民生社區都更案第四期「鳴森苑」，既於113年第二季啟動結構工程，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成結構工程。南港都更案於113年12月啟動拆除工程，並預計在114年第二季開始連續壁工程。台塑大樓都更案於113年6月得標，並於第三季啟動拆除工程，預計在114年12月前完成地上結構拆除。

未來，本公司持續提升建築品質口碑及工程技術，確保立於競爭優勢。根據各案需求，將建築工程項目細分化並建立管理模組，在物價飛漲、金融市場變化多端的情勢下，將精準控管潛在風險，靈活運用成本加成與總價承攬模式，穩健擴展業務版圖，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房地產事業：精準開發布局，推動低碳永續建築

面對市場環境變動與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調整房地產發展策略，以城市更新為核心，提升都更開發效率，創造長期價值。未來，公司將優化資源配置，降低前期資金壓力，並透過策略聯盟與創新工法，強化競爭力，推動房地產業務穩健發展。

因應金融市場變動與銀行融資政策趨嚴，公辦都更案件的前期資金需求提高，本公司將採取策略合作或合資開發模式，與產業夥伴協同運作，整合資源與專業技術，以提高開發效率並降低財務負擔。此外，公司將積極規劃多元化行銷模式，透過異業結盟與精準銷售策略，擴大市場觸及面，加速產品去化，提升銷售績效。

近年來，全球AI與高效能運算（HPC）技術發展迅速，帶動半導體、伺服器及周邊產業需求增長，進一步推動工業地產市場。然而，傳統製造業仍受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加以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市場挑戰持續升高。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靈活應對需求變化，並積極評估爭取新產業園區開發機會，提升土地資源價值。

在產業發展方面，本公司將充分運用彰濱產業園區待開發之 166 公頃土地之優勢，根據企業需求量身打造坵塊，並搭配預登記制度，提供彈性選擇，以強化招商競爭力與土地開發效益。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開發-招商-財務管理」的三位一體模式，優化資本運用，確保工程開發穩健推進，提升營運績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開發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與低碳技術應用，透過精準規劃與靈活營運模式，提升建築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為城市發展、環境永續與股東權益創造最大效益。

四、海外事業：深耕市場，拓展戰略合作

越南房地產市場原先因監管趨嚴、疫情後復甦緩慢及信貸緊縮而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美貿易戰加劇，駐中國大陸廠商將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為當地開發商注入資金，緩解資金短缺問題。同時，房地產債券市場萎縮與利率下降進一步推動整體市場逐步回升。

在具有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堅持穩健經營與靈活應變，積極尋求市場突破。針對胡志明市與河內等核心區域，聚焦中高端住宅、公寓及工業地產，深入研究並評估潛在開發項目，確保投資可行性與合規性。同時，密切關注《土地法》修訂及信貸支持等政策動向，以把握市場復甦機遇。

本公司攜手具影響力的開發商，透過策略聯盟推動大型項目，強化海外佈局，提升競爭力，並在可控風險下穩步推進越南市場之長期發展。

穩健前行，迎向永續成長

邁入 114 年，本公司持續深耕公共工程，拓展民間建築與房地產業務，並審慎評估海外發展機會，以強化市場布局與競爭力。在營運管理上，迭代、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與工程品質，確保每項工程皆符合高標準的安全與效能要求。面對市場變動與挑戰，我們將以穩健經營與靈活應變並行，精準調整發展策略，確保企業穩步成長，為股東、客戶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葛樹人

獨立董事：劉燈城

獨立董事：張 璿

獨立董事：潘維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第27屆)	楊真寶(股)公司周志明	8,030	8,030	0	0	3,396	3,396	0	33	1.59%	1.60%	0	0	0	0	0	0	0	0	0	1.59%	1.60%	0
董 事 (第27屆)	天京投資(股)公司白俊男	2,625	2,625	0	0	3,396	3,396	0	0	0.84%	0.84%	1,602	1,602	0	0	0	0	0	0	0	1.06%	1.06%	0
董 事 (第27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陳瑞隆	480	480	0	0	3,396	3,396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0
董 事 (第27屆)	福星製衣廠(股)公司蔡昭倫	480	480	0	0	3,396	3,396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0
董 事 (第27屆)	常理(股)公司劉量海	480	480	0	0	3,396	3,396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0
董 事 (第27屆)	天京投資(股)公司陳文可 (113.5.30卸任)	200	200	0	0	1,401	1,401	0	9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0
獨立董事 (第27屆)	潘維剛 (113.5.31就任)	1,055	1,055	0	0	0	0	0	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董事 (第27屆)	葛樹人	1,800	1,800	0	0	0	0	0	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獨立董事 (第27屆)	張 瑞	1,800	1,800	0	0	0	0	0	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獨立董事 (第27屆)	劉燈城	1,800	1,800	0	0	0	0	0	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據以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所提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個別董事年度績效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其評估結果不僅作為董事續任提名之依據，亦為訂定薪酬之重要參考，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充分考量其所擔負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因素，以確保酬金水準之合理性。
(3)另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未提供董監事包括現金、股票、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國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13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金額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黃堯麟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4,515	8	\$ 3,634,5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3	-	4,2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165	2	875,95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7,566	8	6,248,734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614,661	7	4,938,178	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7,338	-	107,321	-
1180	應收工程款	5,319,144	8	4,034,845	7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359,746	4	2,811,62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2	-	5,201	-
1310	存貨	199,833	-	214,169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11,713,254	18	11,780,785	21
1324	在建房地	16,683,726	26	10,630,431	19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80,163	-	54,7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02,705	5	2,329,44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693,731	86	47,670,307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2,093	2	1,901,43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3,059	2	6,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478	2	1,529,5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533,418	5	3,209,81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211	-	206,2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923	2	1,077,2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952	1	347,0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37	-	59,4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6,990	-	16,9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94	-	24,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38,255	14	8,378,914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31,986	100	\$ 56,049,2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30,400	8	\$ 5,891,5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97,746	4	1,461,96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236,765	10	3,558,584	6
2150	應付票據	2,853	-	13,725	-
2170	應付帳款	7,136,383	11	6,371,331	11
2209	應付費用	756,989	1	676,888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7,605	-	19,0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316	-	28,2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47,641	1	505,7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159	-	77,12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1,064	3	631,181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	878,456	2	761,5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283	-	216,0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32,660	40	20,212,97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396,935	21	9,971,322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0,764	1	930,2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8,381	2	1,084,0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572	-	139,9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7,388	1	411,9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30,040	25	12,537,522	22
2XXX	負債總計	41,962,700	65	32,750,500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23	15,308,998	27
3200	資本公積	96,532	-	96,5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732	2	1,200,9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958	4	2,475,95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1,009	6	4,064,22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2,699	12	7,741,111	14
3490	其他權益	(913,098)	(1)	(685,77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175,131	34	22,460,85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894,155	1	837,866	2
3XXX	權益總計	23,069,286	35	23,298,721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031,986	100	\$ 56,049,221	100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 22,507,198	94	\$ 17,227,199	91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1,339,389	6	1,732,140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846,587	100	18,959,339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21,071,376	88	15,992,738	84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220,553	5	1,444,07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291,929	93	17,436,809	92
5950	營業毛利	1,554,658	7	1,522,530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935	1	94,560	1
6200	管理費用	456,722	2	462,8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14	-	33,5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	-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075	3	590,966	3
6900	營業淨利	952,583	4	931,5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9,324	1	82,589	-
7010	其他收入	106,958	-	106,1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85	-	(47,218)	-
7050	財務成本	(298,404)	(1)	(231,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1,079)	-	(\$ 60,0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16)	-	(150,270)	(1)
7900	稅前淨利	898,367	4	781,29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73,958	1	155,6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24,409	3	625,63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00	-	(7,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083)	(2)	62,06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39)	-	(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0)	-	1,5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322)	(2)	55,3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146	1	(36,8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401	-	(1,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8,547	1	(38,4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775)	(1)	16,8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8,634	2	\$ 642,53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7,244	3	\$ 624,71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165	-	918	-
8600		\$ 724,409	3	\$ 625,63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0,333	2	\$ 643,24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301	-	(708)	-
8700		\$ 568,634	2	\$ 642,535	3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0.47		\$ 0.41	
9810	稀釋	\$ 0.47		\$ 0.41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74,648	\$ 1,116,990	\$ 2,475,958	\$ 4,105,362	\$ 7,698,310	(\$ 180,793)	(\$ 296,350)	(\$ 477,143)	\$ 22,604,813	\$ 22,604,813	\$ 71,411	\$ 22,676,22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3,937	-	(83,937)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5,254)	(805,254)	-	-	-	(805,254)	(805,254)	-	(805,2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9,191)	(889,191)	-	-	-	(889,191)	(889,191)	-	(889,19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9,357	-	-	-	-	(1,205)	(689)	(1,894)	7,463	7,463	(7,46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16	-	-	-	-	(1,926)	-	(1,926)	10,590	10,590	727,295	737,88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679)	(1,67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24,719	624,719	-	-	-	624,719	624,719	918	625,6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4)	(6,384)	(36,762)	61,670	24,908	18,524	18,524	(1,626)	16,8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335	618,335	(36,762)	61,670	24,908	643,243	643,243	708	643,95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49,010	49,0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9,720	229,720	-	(229,720)	(229,720)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96,521	\$ 1,200,927	\$ 2,475,958	\$ 4,064,226	\$ 7,741,111	(\$ 220,686)	(\$ 465,082)	(\$ 685,772)	\$ 22,460,855	\$ 22,460,855	\$ 837,866	\$ 23,298,72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4,805	-	(84,805)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6,068)	(796,068)	-	-	-	(796,068)	(796,068)	-	(796,06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0,871)	(880,871)	-	-	-	(880,871)	(880,871)	-	(880,87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1	-	-	-	-	-	-	-	11	11	(171)	(16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841)	(1,841)
D1	113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717,244	717,244	-	-	-	717,244	717,244	7,165	724,4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72	19,972	187,804	(414,687)	(226,883)	(206,911)	(206,911)	51,136	(155,7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7,216	737,216	187,804	(414,687)	(226,883)	510,333	510,333	58,301	568,6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0	440	-	(440)	(440)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96,532	\$ 1,285,732	\$ 2,475,958	\$ 3,921,009	\$ 7,682,699	(\$ 32,882)	(\$ 880,216)	(\$ 913,098)	\$ 22,175,131	\$ 22,175,131	\$ 894,155	\$ 23,069,286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98,367	\$ 781,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98	166,2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0)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298,404	231,663
A21200 利息收入	(149,324)	(82,589)
A21300 股利收入	(19,192)	(16,5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079	60,0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931	(10,69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247)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992	14,962
A23800 待售房地回升利益	(33,510)	-
A23900 租賃修改利益	(7,949)	(2)
A29900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15,858	(43,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3,517	(2,439,63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21)	(11,802)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284,299)	(1,431,680)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451,875	86,426
A31200 存 貨	14,336	41,053
A31120 在建房地	(5,792,926)	(5,725,745)
A31990 待售房地	101,165	262,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1,438)	(974,998)
A32125 合約負債	2,678,181	1,377,110
A32130 應付票據	(10,872)	10,371
A32150 應付帳款	765,052	2,078,662
A32190 應付費用	80,101	45,255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453)	695
A32200 負債準備	(3,465)	15,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4,520)	(19,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9	(76,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3,137)	(5,661,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675	81,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6,552)	(376,6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363)	(\$ 94,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3,377)	(6,051,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2	412,311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5,590)	(1,681,8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5)	(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077)	(187,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96	12,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48)	70,894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3,621	32,985
B075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107,2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192	16,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592)	(1,324,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1,100)	1,177,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5,786	411,909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765,496	4,801,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369	566,5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730)	(84,3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6,068)	(805,2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41)	(1,6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86,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1,752	6,852,8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135	(32,5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89,918	(554,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597	4,189,5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4,515	\$ 3,634,597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附件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13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金額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588,052	4	\$ 1,928,8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3	-	4,2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470	1	556,4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1,133	8	4,193,23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614,661	7	4,938,178	9
1180	應收工程款	5,319,144	8	4,034,845	7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359,746	4	2,811,62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852	-
1310	存貨	199,833	-	213,921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11,711,288	19	11,778,943	22
1324	在建房地	16,619,914	26	10,578,999	19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80,163	-	54,7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5,656	5	2,274,91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181,533	82	43,372,798	7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2,093	2	1,901,439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5,093	7	4,970,88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515,537	6	3,165,60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93,715	-	113,6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57,366	1	862,9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754	1	287,8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82	-	48,7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995	-	2,8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92	-	24,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14,527	18	11,378,138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96,060	100	\$ 54,750,93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11,400	8	\$ 5,781,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97,746	5	1,461,96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222,617	10	3,541,961	6
2150	應付票據	2,766	-	13,367	-
2170	應付帳款	7,129,539	11	6,361,319	12
2209	應付費用	674,993	1	599,408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7,605	-	19,0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67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47,641	1	505,7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057	-	51,06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1,064	3	623,699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	878,456	1	761,5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454	-	190,5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972,008	40	19,910,680	3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396,935	21	9,969,417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0,764	1	930,2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3,752	2	1,005,6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004	-	64,9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4,466	1	409,0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48,921	25	12,379,401	23
2XXX	負債總計	41,720,929	65	32,290,081	59
31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24	15,308,998	28
3200	資本公積	96,532	-	96,521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732	2	1,200,9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958	4	2,475,95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1,009	6	4,064,22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2,699	12	7,741,111	14
3400	其他權益	(913,098)	(1)	(685,775)	(1)
3XXX	權益總計	22,175,131	35	22,460,85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896,060	100	\$ 54,750,936	100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 22,507,198	99	\$ 17,227,199	97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262,031	1	505,62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769,229	100	17,732,828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21,172,574	93	16,089,827	91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21,453	-	294,898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294,027	93	16,384,725	93
5950	營業毛利	1,475,202	7	1,348,103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821	1	93,861	-
6200	管理費用	301,266	1	288,5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14	-	33,5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6,401	2	415,989	2
6900	營業淨利	1,028,801	5	932,1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621	-	38,811	-
7010	其他收入	107,629	-	106,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103	-	(32,848)	-
7050	財務成本	(295,945)	(1)	(225,7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67,022)	-	(64,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614)	(1)	(178,355)	(1)
7900	稅前淨利	\$ 882,187	4	\$ 753,7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64,943	1	129,040	-
8000	本年度淨利	717,244	3	624,719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32	-	(8,0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2,587)	(2)	63,89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1,193)	-	(2,1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67)	-	1,6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715)	(2)	55,2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7,804	1	(36,7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911)	(1)	18,5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333	2	\$ 643,243	4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47		\$ 0.41	
9810	稀 釋	\$ 0.47		\$ 0.41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報 本										報 盈 餘			
代 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損 益 額	益	合 計	損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30,899	\$15,308,998	\$ 74,648	\$ 1,116,990	\$ 2,475,958	\$ 4,105,362	\$ 7,698,310	(\$ 180,791)	(\$ 296,350)	(\$ 477,143)	\$22,604,81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3,937	-	(83,93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5,254)	(805,254)	-	-	-	(805,2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小 計	-	-	-	83,937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9,357	-	-	-	(1,205)	(689)	(1,894)	7,4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16	-	-	-	(1,926)	-	(1,926)	10,59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24,719	624,719	-	-	-	624,71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4)	(6,384)	(36,762)	61,670	24,908	18,5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335	618,335	(36,762)	61,670	24,908	643,2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9,720	229,720	-	(229,720)	(229,72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30,899	15,308,998	96,521	1,200,927	2,475,958	4,064,226	7,741,111	(220,686)	(465,089)	(685,775)	22,460,85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4,805	-	(84,80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6,068)	(796,068)	-	-	-	(796,0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0,873)	(796,068)	-	-	-	(796,068)	
	小 計	-	-	-	84,805	-	(880,873)	(796,068)	-	-	-	(796,06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1	-	-	-	-	-	-	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17,244	717,244	-	-	-	717,2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72	19,972	187,804	(414,687)	(226,883)	(206,9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7,216	737,216	187,804	(414,687)	(226,883)	510,3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0	440	-	(440)	(44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30,899	\$15,308,998	\$ 96,532	\$ 1,285,732	\$ 2,475,958	\$ 3,921,009	\$ 7,682,699	(\$ 32,882)	(\$ 880,216)	(\$ 913,098)	\$22,175,111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寶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82,187	\$ 753,7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35	110,5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0)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295,945	225,785
A21200	利息收入	(57,621)	(38,811)
A21300	股利收入	(18,898)	(16,4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7,022	64,6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60	(10,71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247)	-
A23800	待售房地回升利益	(33,510)	-
A24200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11,710	(43,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3,517	(2,439,637)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284,299)	(1,431,680)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451,875	86,426
A31200	存 貨	14,088	40,922
A31120	在建房地	(5,780,546)	(5,674,313)
A31990	待售房地	101,165	262,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3,477)	(964,477)
A32125	合約負債	2,680,656	1,381,699
A32130	應付票據	(10,601)	10,359
A32150	應付帳款	768,220	2,073,290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453)	695
A32190	應付費用	68,745	39,343
A32200	負債準備	683	15,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4,351)	(19,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71	7,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7,074)	(5,566,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72	37,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4,093)	(370,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96)	(83,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6,191)	(5,983,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	412,31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47,903)	(395,2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643)	(187,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	12,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9)	78,30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3,081	11,590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220,264	355,381
B07600	收取金融資產之股利	18,898	16,455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7,7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3,690)	303,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600)	1,17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5,786	411,909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774,883	4,82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301	567,1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78)	(48,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6,068)	(805,2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0)	(963,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9,064	5,160,66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59,183	(518,6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28,869	2,447,55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88,052	\$ 1,928,869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附件六、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3,183,352,333
本期稅後淨利	717,244,0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972,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轉入保留盈餘(已實現)	439,1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7,655,83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765,5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47,242,583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770,042,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7,199,963
註：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第二項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二項略。	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印製股票時，應為股票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且須經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由合法之股票發行簽證銀行完成簽證後，始得發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且其中百分之零點七十五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明確規範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之修訂。

肆、 附 錄

附錄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7. E401010 疏濬業
8. 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安裝業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4. G801010 倉儲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H701020 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2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0.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1.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36.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1. J101050 環保檢測服務業
- 4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3.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 JE01010 租賃業
- 48.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因事實需要在國內外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由本公司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股東會對董事任期決議低於三年者，從其決議。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公司重大事務及董事會經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表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才得決議，其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上述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八章 保 證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應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背書要則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保證事宜。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訂立，自依法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附錄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12.26 股東會通過
87.04.23 股東會通過
91.06.18 股東會通過
91.07.19(91)董發91000142-11
號函修正
101.06.05 股東會通過
113.05.3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以實體股東會為原則，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應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發予股東。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應持出席簽到卡領取出席證並憑以出席股東會，依簽到卡或電子方式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本公司印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工作人員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除有特殊原因，宜請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具特殊原因經主席指示者外，應於主席宣布投票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	0.0304%
	代表人：周志明	0	0.0000%
董 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4,348,449	10.7354%
	代表人：陳瑞隆	0	0.0000%
董 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210,991	0.0138%
	代表人：蔡昭倫	54,641	0.0036%
董 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79,632	0.7956%
	代表人：白俊男	0	0.0000%
董 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980%
	代表人：劉量海	0	0.0000%
董事（不含代表人合計）		178,705,072	11.6732%
獨立董事本人	葛樹人	0	0.0000%
獨立董事本人	張璠	0	0.0000%
獨立董事本人	劉燈城	0	0.0000%
獨立董事本人	潘維剛	0	0.0000%
獨立董事合計		0	0.0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8,705,072	11.6732%

說明：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0,899,822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741,595 股。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